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童新峯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215912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221996183_112D2381425-01.rt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2學年度本土文化影音創意說唱站(讚)計畫, 請轉知並鼓勵師生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增加學生演說母語之機會,培養學生以本土語言溝 通表達能力,規劃由師生錄製說故事或歌謠吟唱影片分享 至指定網站平台,並由觀眾及評審進行評選給予獎勵,亦 達到本土語文學習成果分享之目的,爰請本市重陽國小辦 理本計畫。

三、本學年度說唱站(讚)計畫說明如下:

(一)比賽組別:

- 學生組:以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族群為主, 細分為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、國中組,共12 組,每件作品主要指導教師至多3人。
- 2、教師組:分為閩客原三組,各校編制內校長、教師及 代理代課教師可組隊報名參加,每校最多1組參加。





- 3、參與閩南語沉浸式計畫、客語生活學校計畫、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、太陽計畫、原住民多元智能計畫、原住民族社團之學校,務必報名參加,若學校參與兩計畫以上,請擇一類參加。
- 4、組別內參賽學生若有低中高年級混合參賽者,以參賽學生最高年級報名該組別。如參賽學生為低和中年級混合,報名組別選取中年級組。
- (二)主題:每個人心中一定都有令你驕傲的人事物,請學校以【我「」,我驕傲】作為主題,選擇你驕傲的一件人事物,從事創作故事、展演型態以戲劇、臆謎猜、唱跳等多元影音方式呈現,例如:我「學校」,我驕傲。

(三)活動日期:

- 1、繳件期間: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1日。
- 2、評審評選:112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畢。
- 3、成績公布:113年1月中旬(依本局發文公告日期為準)。

(四)參賽報名方式:

- 1、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,請各校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),傳送作品 後,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(112年10月1日開放) 報名,並將網址放置影片連結區,各校同一影音,不 得重複、跨組及跨語言參賽。
- 2、參賽學生需具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由報名學校確認 後留校備查。
- 3、按讚分享:各投稿影片將由本局整理後統一放置本土







語說唱讚粉絲頁中,並請鼓勵轉知各校按讚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電 2023/08/16 文文 2011/19/19/19 章





